

##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63.2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9.4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071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1.0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4085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拨回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802.02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2.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5%。

本次发行价格为34.08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旺通信”A股322.10万股。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23.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12.4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9.578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4.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1801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4.0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12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初步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終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中信建投投资和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8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0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43,049.856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31,6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600万元,共获配759,115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31,600	21,524,928.00	-	21,524,928.00	24个月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9,115	25,870,639.20	129,353.20	25,999,992.40	12个月
合计	1,390,715	47,395,567.20	129,353.20	47,524,920.40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867,9867
末“5”位数	60399,72899,85399,97899,47899,35399,22899,10399,36706
末“6”位数	890432
末“7”位数	2694733,3944733,5194733,6444733,7694733,8944733,1444733,0194733
末“8”位数	18428757,0441640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三旺通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6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三旺通信股票。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0-055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违规担保尚未解除金额为:2.98亿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了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了公司名下1.01亿元的房产。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41,656万元,比同期下降-5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1万元,比同期下降-69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2,052万元,同比下降-791.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自查中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2月18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41,656万元,比同期下降-5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1万元,比同期下降-69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2,052万元,同比下降-791.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0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中瓷电子于2020年12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瓷电子”股票10,666,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12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初步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終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配售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41,100	56.23%	4,824,906	69.97%	0.02940044%
B类投资者	7,980	0.27%	23,436	0.34%	0.029368842%
C类投资者	1,269,280	43.49%	2,047,443	29.69%	0.01613074%
合计	2,918,360	100.00%	6,895,78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97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网上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80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重组整合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组整合的具体方式为本公司将持有的绿园公司的股权全部注入至水泥公司,水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5亿元,其他计入水泥公司资本公积;绿园公司成为水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萨尔瓦多分公司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萨尔瓦多分公司”,外文名称为“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Sucursal El Salvador”(以实际注册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萨尔瓦多分公司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萨尔瓦多分公司”,外文名称为“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 Sucursal El Salvador”(以实际注册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重组整合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组整合的具体方式为本公司将持有的国际工程公司的股权全部注入至水泥公司,水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5亿元,其他计入水泥公司资本公积;国际工程公司成为水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亚有限公司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组整合的具体方式为本公司将持有的国际工程公司的股权全部注入至水泥公司,水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5亿元,其他计入水泥公司资本公积;国际工程公司成为水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柬埔寨分公司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组整合的具体方式为本公司将持有的国际工程公司的股权全部注入至水泥公司,水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5亿元,其他计入水泥公司资本公积;国际工程公司成为水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老挝分公司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组整合的具体方式为本公司将持有的国际工程公司的股权全部注入至水泥公司,水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5亿元,其他计入水泥公司资本公积;国际工程公司成为水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泰国分公司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组整合的具体方式为本公司将持有的国际工程公司的股权全部注入至水泥公司,水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35亿元,其他计入水泥公司资本公积;国际工程公司成为水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安排符合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拨回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8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4,0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火星人居于2020年12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火星人居”股票769.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及项目发行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55,49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0,631,810,000股,配号总数为16126363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300000000001,截止号码8000116126363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78.468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1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7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7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5890411%,申购倍数为75,110,859.5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